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孚能科技

股票代码：688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657 号岭南 V 谷 C2 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014503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59 号保利大厦东塔 14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孚能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孚能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一）基本情况.....	5
（二）主要股东.....	5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一）基本情况.....	6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8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增持计划.....	8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9
（一）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9
（二）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9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9
（四） 限售期.....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目录.....	13
二、备置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一致行动人声明.....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孚能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广州创兴	指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YU WANG、YU WANG（王瑀）	指	YU WANG（王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Keith	指	Keith D. Kepler，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报告书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河智能	指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明精机	指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日股份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鼎汉技术	指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润邦股份	指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银行	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法定代表人	周千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402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1978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营业期限	1978年5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657号岭南V谷C2栋
联系电话	020-81352395

(二) 主要股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广州工控 90.00%的股份，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广州工控 10.00%的股份。广州市人民政府系广州工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周千定	董事长	男	中国	广州	否
景广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王福铸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徐勇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汤胜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宏伟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姚江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广州	否
向锦雄	外派专职监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吴丽萍	外派专职监事	女	中国	广州	否
伍良国	监察专员	男	中国	广州	否
谢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周亦武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张劲泉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原晓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中国	广州	否
梁永恒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广州	否
汪帆	总法律顾问、首席风控官	男	中国	广州	否
林集	工会主席	女	中国	广州	否
王松	总工程师	男	中国	广州	否
肖红民	总审计师、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易晓明	总经济师	女	中国	广州	否
黄云冲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黎继荣	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	男	中国	广州	否
席大茂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014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0L8B80L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营业期限	2022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保利大厦东塔14楼
联系电话	020-81352395

(二)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嘉颖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州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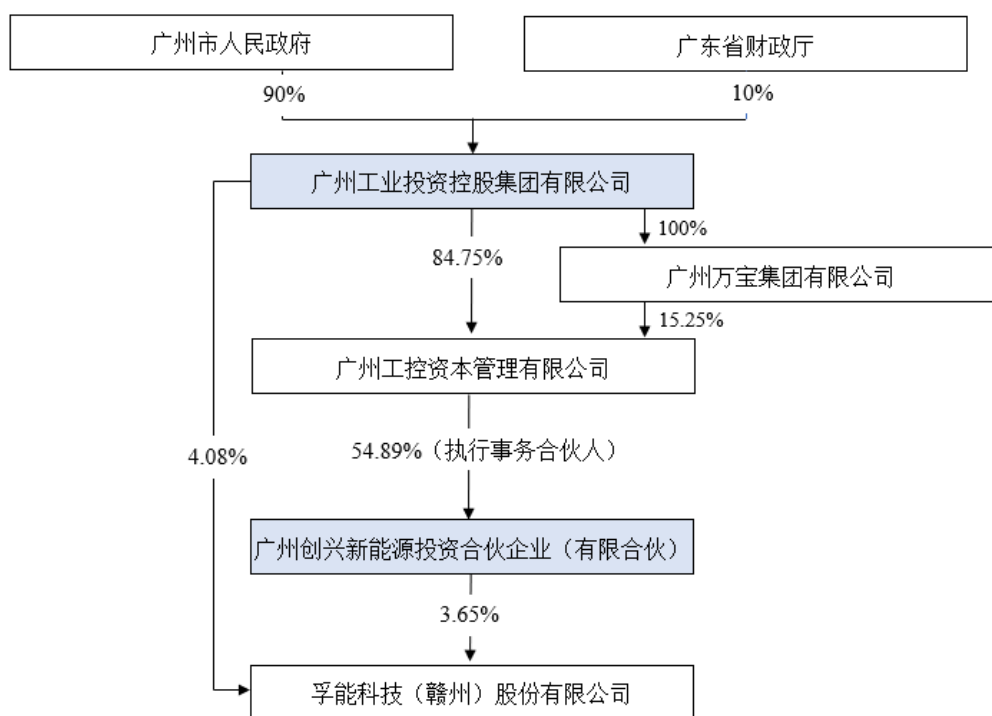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山河智能（002097）股份270,148,462股、持股比例24.84%；间接持有金明精机（300281）股份114,570,321股、持股比例27.34%；间接持有广日股份（600894）股份486,361,929股、持股比例56.56%；间接持有鼎汉技术（300011）股份57,261,665股、持股比例10.25%，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19.37%的表决权；直接持有润邦股份（002483）股份188,457,747股、持股比例20.00%；直接及间接持有广州农商银行（1551.HK）股份728,600,672股、持股比例6.35%。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创兴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州创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因孚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动力电池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基于自身对孚能科技投资价值的判断，同时希望通过本次投资加强双方产业合作，参与认购本次增发的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孚能科技的权益比例增加。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视情况不排除有继续增持孚能科技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孚能科技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93,544,304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孚能科技股份 93,544,304 股、持股比例为 7.7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孚能科技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工控	-	-	49,409,282	4.08%
广州创兴	-	-	44,135,022	3.65%
合计	-	-	93,544,304	7.7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孚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孚能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 93,544,304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73%，认购金额为 2,217,000,004.8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询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2022年10月26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

22.01元/股。最终孚能科技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0元/股。

（四）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孚能科技股份 93,544,304 股均系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质押、冻结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如未来发生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相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订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千定

2022年11月17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谭嘉颖

2022年11月1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赣州市
股票简称	孚能科技	股票代码	688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一致行动人名称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01450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股，持股比例为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93,544,304股</u> 变动比例： <u>7.73%</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请参照本报告“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是□ 否□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千定

2022年1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谭嘉颖

2022年11月17日